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公司的税务.....	9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涛智控	指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新涛有限	指	浙江新涛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曾用名“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新涛电子	指	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华宇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福慧特	指	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越圣智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瑚石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越珠科技	指	浙江越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越萃科技有限公司”
进诚机械	指	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久久实业	指	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股东
义乌科发	指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常州朴芮	指	常州朴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原股东
临海永强	指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原股东
宁波浙鑫	指	宁波浙鑫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原股东
嵊州幸忻	指	嵊州市幸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原股东
杭州继兴	指	杭州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原股东
杭州科发	指	杭州科发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君苒企管	指	新昌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华宇控股	指	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934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挂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7 年，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杭州，在上海、宁波、浙江自贸区、湖州、郑州、合肥、南京、芜湖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900 余人。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证券、公司并购、公司重组和重整、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诉讼和仲裁等。

为公司本次挂牌，本所指派项振华、沈力栋、张润华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项振华、沈力栋、张润华律师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振华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3012016102356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沈力栋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3012020101642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张润华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3012017113766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经办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邮编：310007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得到公司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

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有 14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主要内容为：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签名册、会议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

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为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新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新涛有限的全部股东。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4330797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俞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新涛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成立。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涛有限以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涛有限以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就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健全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2)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或认证，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所述，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

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据此，公司的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4330797 的《营业执照》，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据此，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07.58 万元、37,893.68 万元，且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4)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

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方正承销保荐已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新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涛有限的股东俞进、进诚机械、久久实业、甘玉英、新昌县福利企业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5 年 11 月 30 日，新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净资产委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确定。

（2）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

师报字（2005）第 2286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新涛有限总资产为 78,747,155.60 元，总负债为 47,617,155.60 元，净资产为 31,130,000.00 元。

（3）2021 年 4 月 16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21]D-0006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新涛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新涛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64.38 万元。

（4）2005 年 12 月 9 日，新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止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13 万元，拟以经审计净资产按 1: 1 折股，变更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设定为 3,113 万元。

（5）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8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新涛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3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113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113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净资产折股	1,099.82	35.33
2	进诚机械	净资产折股	697.93	22.42
3	久久实业	净资产折股	659.64	21.19
4	甘玉英	净资产折股	634.42	20.38
5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净资产折股	21.17	0.68
合计			3,113.00	100.00

（6）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确认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869号《审计报告》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870号《验资报告》，通过了《关于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俞进、甘玉英、朱学浩、贾再均、俞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止三、袁振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2005年12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股〔2005〕9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2005年12月2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00002000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五都（南岩高新技术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俞进，注册资本为3,113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环保机械、燃气灶具及配件、家电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2名企业法和1名非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870号《验资报告》和公司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13万元，股份总数为3,113万股，均由新涛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需要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78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涛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5）公司系由新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继续使用新涛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6）新涛有限变更为公司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113 万元，等于新涛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1. 审计

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86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新涛有限总资产为 78,747,155.60 元，总负债为 47,617,155.60 元，净资产为 31,130,000.00 元。新涛有限股东会已对前述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 评估

2021 年 4 月 16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21]D-0006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新涛有限截至200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新涛有限截至200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64.38万元。

3. 验资

2005年12月9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8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于2005年12月9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新涛有限截至2005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113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113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11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3,113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

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阀门事业部、铸造事业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品质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新涛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

根据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为俞进、进诚机械、久久实业、甘玉英及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进	1,099.8229	35.33
2	进诚机械	697.9346	22.42
3	久久实业	659.6447	21.19
4	甘玉英	634.4294	20.38
5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21.1684	0.68
合计		3,113.00	100.00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其中俞进、进诚机械、

久久实业、甘玉英为发起人股东，还有 10 名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涛智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6.19
2	久久实业	822.00	16.44
3	进诚机械	800.00	16.00
4	甘玉英	680.00	13.60
5	俞姘君	418.50	8.37
6	君苒企管	377.00	7.54
7	何明辉	150.00	3.00
8	杭州科发	133.00	2.66
9	义乌科发	100.00	2.00
10	朱国兴	70.00	1.40
11	贾再均	60.00	1.20
12	陈止三	60.00	1.20
13	崔素珍	10.00	0.20
14	徐玲希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上述 14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2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1) 俞进

俞进，男，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624196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2) 甘玉英

甘玉英，女，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62419620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3) 俞姮君

俞姮君，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6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

(4) 何明辉

何明辉，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6241967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

(5) 朱国兴

朱国兴，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50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绍兴市越城区*****。

(6) 贾再均

贾再均，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62419630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

(7) 陈止三

陈止三，女，193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62419341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

(8) 崔素珍

崔素珍，女，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22719561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波市鄞州区*****。

(9) 徐玲希

徐玲希，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3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2. 法人股东

(1) 进诚机械

进诚机械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704505381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菜盛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甘玉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18.3773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诚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玉英	311.3301	74.41
2	俞姮君	107.0472	25.59
合计		418.3773	100.00

(2) 久久实业

久久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67956061X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菜盛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9209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诚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进	51.1102	48.25
2	俞姮君	34.5154	32.59
3	甘玉英	20.2953	19.16
合计		105.9209	100.00

3. 非法人企业股东

(1) 君苒企管

君苒企管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MAD75CGM9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

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莱盛路5号3幢2楼（住所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姮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苒企管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姮君	普通合伙人	3,000.00	60.00
2	甘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俞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君苒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君苒企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君苒企管的股东俞姮君、俞进及甘玉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君苒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杭州科发

杭州科发成立于2021年12月23日，现持有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3MA7EPKHA3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9号2幢B2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科发已于2022年3月1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Q63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

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科发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金龙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2	宁波科发鼎锋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700.00	28.50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沈一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金序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义乌科发

义乌科发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8DAD5X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24,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义乌科发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908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科发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24
2	杨沛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10
3	陈海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2
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2
5	韩雪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2
6	吴子健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2
7	吴晓群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2
8	徐春珍	有限合伙人	700.00	2.82
9	傅科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
10	范凡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
11	张联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2	陈晓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3	封琴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4	陈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5	何相礼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6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7	陈晓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8	朱立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9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谢典效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
合计			24,850	100.00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②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职工；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国有企业的职工或管理人员；④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⑤现役军人；⑥高校领导干部；⑦中国证监会系统（包括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等）现任人员或离职人员；⑧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为他人代持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进、甘玉英（系俞进配偶）及俞姮君（系俞进、甘玉英之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进直接持有公司 1,309.5 万股股份，甘玉英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俞姮君直接持有公司 418.5 万股股份，俞进、甘玉英及俞姮君通过久久实业、君苒企管控制公司 1,199 万股股份，甘玉英及俞姮君通过进诚机械控制公司 800 万股股份，俞进、甘玉英及俞姮君合计控制公司 4,40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14%。

2023 年 12 月 20 日，俞进、甘玉英、俞姮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对公司的表决权前，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

商并达到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如三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相关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无条件依据俞进所持意见为最终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最终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俞进、甘玉英及俞姮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俞进、甘玉英及俞姮君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根据俞进、甘玉英及俞姮君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进、甘玉英及俞姮君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新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公司系由新涛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

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新涛有限的设立

2003年3月18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与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签订了《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协议》，协议约定：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新中大评字【2003】第3号），将截至2003年2月28日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的总资产7,952,917.27元、总负债7,848,714.94元、净资产104,202.33元，以评估值转让给由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拟注册设立的新涛有限，并同时安置在岗员工。同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与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签订了财产交割清单，交割资产为104,202.33元。

2003年6月28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的批复》（儒工字[2003]6号），同意了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的申请。新昌县民政局对上述批复出具了同意改制的意见。

2003年7月3日，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将90,000.00元转账至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2003年7月7日，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将14,202.33元现金支付给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至此，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收到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净资产转让价款104,202.33元。

2003年7月28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3）第8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3年7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7月29日，新涛有限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41003566，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新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65.00	55.00
2	俞进	132.00	44.00
3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3年8月5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的注销登记。

2005年12月18日,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转制过程进一步确认的批复》,确认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转制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新昌县丰源电子厂的改制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同日,新昌县民政局对上述文件确认同意;2005年12月23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对上述文件确认同意。

2021年4月2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复〔2021〕11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经核实批复,新涛智控的前身为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吸收合并了改制企业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本次改制经事务所评估、相关部门批准、支付了合理的对价,相关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上述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股权的取得至退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涛智控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4年3月,新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8日,新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由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甘玉英分别增资48万元、2万元、150万元。

2004年3月19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04)第38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4年3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新涛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进	180.00	3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65.00	33.00
3	甘玉英	150.00	30.00
4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5年11月，新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年11月29日，新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736万元，由俞进以320万元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由久久实业以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新地估司（2005）124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6,272,460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增加注册资本156.00万元。

2005年11月29日，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地估司（2005）1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627.246万元。

2005年11月29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8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俞进、久久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6万元整，其中俞进以货币出资80万元，久久实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56万元。

新涛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进	260.00	35.33
2	进诚机械	165.00	22.42
3	久久实业	156.00	21.19
4	甘玉英	150.00	20.38
5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5.00	0.68
合计		736.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涛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已由新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相关变更事项已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

核准。

（二）新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新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113 万元，由新涛有限的股东俞进、进诚机械、久久实业、甘玉英及新昌县福利企业协合计五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新涛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新涛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2000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099.8229	35.33
2	进诚机械	697.9346	22.42
3	久久实业	659.6447	21.19
4	甘玉英	634.4394	20.38
5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21.1684	0.68
合计		3,11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0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211,684 股股份转让给俞进，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15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27 元。

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

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120.9913	36.01
2	进诚机械	697.9346	22.42
3	久久实业	659.6447	21.19
4	甘玉英	634.4294	20.38
合计		3,113.00	100.00

2.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87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增加部分分别由久久实业、进诚机械、俞进、甘玉英、陈止三、俞姘君、何明辉、贾再均、朱学浩、吕惠璋、蔡少波、吕继承、蔡慧丽、丁伟国、张晓彬认购，每股价格为2.48元。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0）第14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0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俞进、久久实业、进诚机械、甘玉英、俞姘君、何明辉、陈止三、朱学浩、贾再均、蔡慧丽、吕惠璋、张晓彬、丁伟国、蔡少波、吕继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87万元整，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129.50	26.27
2	久久实业	822.00	19.12
3	进诚机械	800.00	18.60
4	甘玉英	650.00	15.12
5	俞姘君	398.50	9.27
6	何明辉	150.00	3.49
7	陈止三	60.00	1.40
8	贾再均	60.00	1.40
9	吕惠璋	60.00	1.40
10	蔡慧丽	60.00	1.40
11	朱学浩	60.00	1.40
12	张晓彬	20.00	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蔡少波	10.00	0.23
14	丁伟国	10.00	0.23
15	吕继承	10.00	0.23
合计		4,300.00	100.00

3. 2012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2月7日蔡少波、吕继承分别与俞姮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2年2月18日张晓彬与甘玉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48元。

2012年3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蔡少波所持有的公司100,000股股份转让给俞姮君，吕继承所持有的公司100,000股股份转让给俞姮君；同意张晓彬所持有的公司200,000股股份转让给甘玉英。

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129.50	26.27
2	久久实业	822.00	19.12
3	进诚机械	800.00	18.61
4	甘玉英	670.00	15.58
5	俞姮君	418.50	9.73
6	何明辉	150.00	3.49
7	陈止三	60.00	1.40
8	贾再均	60.00	1.40
9	吕惠璋	60.00	1.40
10	蔡慧丽	60.00	1.40
11	朱学浩	60.00	1.40
12	丁伟国	10.00	0.23
合计		4,300.00	100.00

4. 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11月18日，朱学浩、蔡慧丽、吕惠璋分别与俞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学浩将其持有的公司1.395%股份转让给俞进，蔡慧丽将其持有的公司1.395%股份转让给俞进，吕惠璋将其持有的公司1.395%股份转让给俞进；丁

伟国与甘玉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丁伟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3%股份转让给甘玉英，转让价格为每股价格为 2.48 元。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30.45
2	久久实业	822.00	19.12
3	进诚机械	800.00	18.60
4	甘玉英	680.00	15.81
5	俞姘君	418.50	9.73
6	何明辉	150.00	3.49
7	陈止三	60.00	1.40
8	贾再均	60.00	1.40
合计		4,300.00	100.00

5. 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常州朴芮、临海永强、义乌科发、宁波浙鑫、嵊州幸忻及杭州继兴认购新增股份，其中常州朴芮认购 400 万股、临海永强认购 100 万股、义乌科发认购 100 万股、宁波鑫博认购 100 万股、嵊州幸忻认购 200 万股、杭州继兴认购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0 元。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4.25
2	久久实业	822.00	15.22
3	进诚机械	800.00	14.81
4	甘玉英	680.00	12.59
5	俞姘君	418.50	7.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常州朴芮	400.00	7.41
7	杭州继兴	200.00	3.70
8	嵊州幸忻	200.00	3.70
9	何明辉	150.00	2.78
10	宁波浙鑫	100.00	1.85
11	临海永强	100.00	1.85
12	义乌科发	100.00	1.85
13	陈止三	60.00	1.11
14	贾再均	60.00	1.11
合计		5,400.00	100.00

6.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5日，俞进分别与常州朴芮、嵊州幸忻、杭州继兴签署《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俞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66万股、66万股股份转让给常州朴芮、嵊州幸忻、杭州继兴，股份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077.5	19.95
2	久久实业	822.00	15.22
3	进诚机械	800.00	14.81
4	甘玉英	680.00	12.59
5	俞姮君	418.50	7.75
6	常州朴芮	500.00	9.26
7	杭州继兴	266.00	4.93
8	嵊州幸忻	266.00	4.93
9	何明辉	150.00	2.78
10	宁波浙鑫	100.00	1.85
11	临海永强	100.00	1.85
12	义乌科发	100.00	1.85
13	陈止三	60.00	1.11
14	贾再均	60.00	1.11
合计		5,400.00	100.00

7. 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9年1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200万元,其中杭州继兴、嵊州幸忻各减少出资100万元。本次股份减资的价格均为11.13元/股。

2019年1月22日,公司于《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减至5,200万元。

2019年4月20日,公司出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19年4月20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077.50	20.72
2	久久实业	822.00	15.81
3	进诚机械	800.00	15.38
4	甘玉英	680.00	13.08
5	俞姘君	418.50	8.05
6	常州朴芮	500.00	9.62
7	何明辉	150.00	2.88
8	杭州继兴	166.00	3.19
9	嵊州幸忻	166.00	3.19
10	宁波浙鑫	100.00	1.92
11	临海永强	100.00	1.92
12	义乌科发	100.00	1.92
13	陈止三	60.00	1.15
14	贾再均	60.00	1.15
	合计	5,200.00	100.00

8.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减资

2019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400万元,其中回购常州朴芮400万股股份,回购临海永强、宁波浙鑫、杭州继兴、嵊州幸忻各100万股股份元。本次股份减资的价格均为11.13元/股。

2019年12月11日,公司于《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减至4,400万元。

2020年2月1日，公司出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077.50	24.49
2	久久实业	822.00	18.68
3	进诚机械	800.00	18.18
4	甘玉英	680.00	15.45
5	俞姮君	418.50	9.51
6	何明辉	150.00	3.41
7	义乌科发	100.00	2.27
8	常州朴芮	100.00	2.27
9	杭州继兴	66.00	1.50
10	嵊州幸忻	66.00	1.50
11	陈止三	60.00	1.36
12	贾再均	60.00	1.36
合计		4,400.00	100.00

9.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7日，经与常州朴芮、嵊州幸忻、杭州继兴协商，俞进按及《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俞进分次回购了常州朴芮、嵊州幸忻、杭州继兴持有的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对此，常州朴芮、嵊州幸忻、杭州继兴采取签署《终止协议书》或出具确认函的方式对上述股份转让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9.76
2	久久实业	822.00	18.68
3	进诚机械	800.00	18.18
4	甘玉英	680.00	15.45
5	俞姮君	418.50	9.51
6	何明辉	150.00	3.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义乌科发	100.00	2.27
8	陈止三	60.00	1.36
9	贾再均	60.00	1.36
	合计	4,400.00	100.00

10.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9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新增股东三花控股、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及卢立君认购新增股份，其中三花控股认购300万股、王月忠认购80万股、朱国兴认购70万股、徐玲希认购50万股、王月红认购50万股、卢立君认购5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3元。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6.19
2	久久实业	822.00	16.44
3	进诚机械	800.00	16.00
4	甘玉英	680.00	13.60
5	俞姮君	418.50	8.37
6	三花控股	300.00	6.00
7	何明辉	150.00	3.00
8	义乌科发	100.00	2.00
9	王月忠	80.00	1.60
10	朱国兴	70.00	1.40
11	陈止三	60.00	1.20
12	贾再均	60.00	1.20
13	徐玲希	50.00	1.00
14	王月红	50.00	1.00
15	卢立君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 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公司增资时，俞进与三花控股、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朱国兴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

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上市的，三花控股、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朱国兴有权要求俞进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经协商，三花控股、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分别要求俞进回购公司 300 万股股份、80 万股股份、50 万股股份、5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3.3 元/股。

鉴于此，2023 年 12 月 21 日，君苒企管、俞进分别与三花控股、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俞进指定君苒企管受让三花控股、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代替俞进回购。其中三花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16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苒企管，王月忠将其持有公司的 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苒企管，王月红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苒企管，卢立君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苒企管，徐玲希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苒企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3.3 元/股。

同日，崔素珍、俞进与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俞进指定崔素珍受让徐玲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代替俞进回购，徐玲希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崔素珍，股份转让价格为 13.3 元/股。

同日，杭州科发、俞进与三花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具体的回购交割方式进行了明确。股份交割由俞进指定的杭州科发受让 133 万股份，价款交割则由杭州科发支付 10 元/股，俞进支付 3.3 元/股。

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6.19
2	久久实业	822.00	16.44
3	进诚机械	800.00	16.00
4	甘玉英	680.00	13.60
5	俞姘君	418.50	8.37
6	君苒企管	377.00	7.54
7	何明辉	150.00	3.00
8	杭州科发	133.00	2.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义乌科发	100.00	2.00
10	朱国兴	70.00	1.40
11	陈止三	60.00	1.20
12	贾再均	60.00	1.20
13	徐玲希	10.00	0.20
14	崔素珍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相关变更事项已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四）与投资者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2017年12月，常州朴芮、临海永强、义乌科发、宁波浙鑫、嵊州幸忻及杭州继兴对公司增资时，俞进分别与常州朴芮、临海永强、义乌科发、宁波浙鑫、嵊州幸忻及杭州继兴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如公司未能实现在股票市场发行，常州朴芮、临海永强、义乌科发、宁波浙鑫、嵊州幸忻及杭州继兴有权向俞进提出回购要求；2017年12月，常州朴芮、嵊州幸忻及杭州继兴受让俞进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俞进分别与常州朴芮、嵊州幸忻及杭州继兴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如公司未能实现在股票市场发行，常州朴芮、嵊州幸忻及杭州继兴有权向俞进提出回购要求。

（2）2020年9月，三花控股、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及卢立君对公司增资时，俞进分别与三花控股、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及卢立君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能被其他公司并购，三花控股、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及卢立君有权向俞进提出回购要求；

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增资进入的投资者拟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时,应当书面通知俞进,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俞进具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有关股权的权利。

2.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1) 2019年1月,杭州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幸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少对公司的出资100万元;2019年11月,常州朴芮减少对公司的出资400万元,临海永强、宁波浙鑫博、杭州继兴、嵊州幸忻分别减少对公司的出资100万元。2019年12月,俞进按《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了常州朴芮、嵊州幸忻、杭州继兴持有的100万股、66万股、66万股股份。

上述减资及股份转让后,除义乌科发仍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外,其他《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予以解除。

(2) 2023年12月21日,君苒企管、俞进分别与三花控股、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崔素珍、俞进与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杭州科发、俞进与三花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相应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后,除朱国兴仍持有公司70万股股份、徐玲希仍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外,其他《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及优先购买权予以解除。

(3) 2024年4月18日,俞进与徐玲希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约定徐玲希享有的股份回购及俞进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相关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

2024年5月29日,俞进与朱国兴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约定朱国兴享有的股份回购及俞进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相关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

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

2024年6月4日，俞进与义乌科发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约定义乌科发享有的股份回购相关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或解除安排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该等履行或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君苒企管所持公司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2023年12月26日，君苒企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兴银绍分营二并购【2023】第001号《并购借款合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给予君苒企管3,000万元借款。2024年1月16日，君苒企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君苒企管以其拥有的公司7.54%股权为《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有效期为2024年1月16日至2030年12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君苒企管的股份质押情形外，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被质押的股份外，俞进、甘玉英及俞姘君仍合计控制公司4,0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0%。如上述君苒企管的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不会影响俞进、甘玉英、俞姘君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

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冷节能产品、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安装；机电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压缩机等生产许可证特殊要求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

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0001464330797001X，发证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新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381892，发证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

福慧特目前持有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005626，发证时间为2019年9月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06967341，发证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有效期为长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JY33306240156080，发证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有效期至2028年4月10日。

5. 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GAC2020B1010007”，公司的家用燃气灶具用旋塞阀总成（规格型号为：KP（H）III-200-3、KP（H）IIID-200-3、KP（H）III-200Z-2、KP（H）IIID-200B、KP（H）II-200P等）符合《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用旋塞阀总成》的要求，有效期至2026年1月11日。

公司持有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GAC2020B1010008”，公司的家用燃气灶具用旋塞阀总成（规格型号为：BKP（J）II-200Z、BKP（J）II-100-1、BKP（J）III-200、BKP（J）III-100、BKP（M）V-200Z、BKP（M）V-100、BKP（J）-200-1）符合《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用旋塞阀总成》的要求，有效期至2026年1月11日。

公司持有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GAC2020B1010009”，公司的家用燃气灶具用旋塞阀总成（规格型号为：KP（S）-230、AP（S）IC-230Z、AP（S）IC-212Z、KP（S）VI-212Z）符合《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用旋塞阀总成》的要求，有效期至2026年1月11日。

公司持有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GAC2020B1010010”，公司的家用燃气灶具用旋塞阀总成（规格型号为：KP（L）II-200-1、KP（L）III-200-1）符合《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用旋塞阀总成》的要求，有效期至2026年1月11日。

新涛电子持有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GAC2020B1040021”，公司的家用燃气灶具用脉冲点火控制器（规格型号为：（K1）RQF010-A-01、（K1）RQZ-AUX-37、（K1）RQF006-A-00（a）、（K1）RQF019-A-01、（K1）RQF022-A-00（a）、（K1）RQF024-A-01、（K1）RQF020-A-01、（K1）RQZ007-A-01、（K1）RQF032-A-02、（K1）RQF032-A-01、（K1）RQF031-A-01、（K1）RQF034-A-01、（K1）RQF027-A-00）符合《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用脉冲点火器》的要求，有效期至2026年9月8日。

新涛电子持有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GAC2020B1040022”，公司的家用燃气灶具用脉冲点火控制器（规格型号为：（K1）RQZ005-A-01、（K1）

RQZ-00)符合《家用燃气灶具用脉冲点火控制器认证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2026年9月8日。

新涛电子持有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GAC2022B1040026”,公司的家用燃气灶具用脉冲点火控制器(规格型号为:(K1)RQF026-A-01)符合《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规则 家用燃气灶具用脉冲点火器》的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证书编号GR20213300481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证书编号GR20233300368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证书编号GR20223100706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工信部企业函〔2020〕335号),公司被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7月,公司通过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复核。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公司还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或认证，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 2003年7月29日，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机械产品、环保机械产品、燃气用具及配件、家电产品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2005年12月28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机械、环保机械、燃气灶具及配件、家电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3. 2010年8月17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械、环保机械、燃气灶具及配件、家电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2014年8月14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机械、环保机械、燃气灶具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7年4月10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控制技术开发，电子机械、环保机械、燃气灶具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20年9月25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2023年3月17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精密温控产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314.13万元、37,722.2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4330797的《营业执照》,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俞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6.19%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44% 的股份
2	甘玉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3.6%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6.56% 的股份
3	俞姘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3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97% 的股份
4	久久实业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6.44% 的股份
5	进诚机械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6.00% 的股份
6	君苒企管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7.54% 的股份

俞进、甘玉英、俞姘君、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和君苒企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进直接及间接持有 38.87%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甘玉英直接及间接持有 46.56%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2	浙江新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宇控股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进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江西新涛电气有限公司	华宇控股持股 100%
4	浙江福禧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华宇控股持股 90%；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进持有 1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甘玉英担任其总经理
5	江西新涛实业有限公司	华宇控股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进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甘玉英担任其总经理

3.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新涛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	福慧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公司的子公司”。

4. 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俞进	董事长、总经理
2	俞姘君	董事
3	何明辉	董事
4	贾再均	董事
5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陈慧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杨庆泉	独立董事
8	吕晓青	独立董事
9	杨琴	独立董事
10	朱学浩	监事会主席
11	胡亚生	监事
12	董伟峰	职工监事
13	张晓彬	副总经理
14	张伟国	技术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俞进和俞姮君系父女关系，俞进配偶甘玉英之姐甘玉梅系董事何明辉之岳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晓青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晓青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传代科创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持有 72.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华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持有 72.5% 的股权
浙江传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持有 72.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华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
浙江亚飞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
诸暨贵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
浙江华睿蓝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长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华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华成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长
杭州岩木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
浙江华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
浙江世纪建材装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长
杭州颐友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担任其董事长
杭州市萧山区金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配偶的父亲沈凤飞担任其董事长
浙江传代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配偶的父亲沈凤飞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冠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配偶的父亲沈凤飞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新传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配偶的父亲沈凤飞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恒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配偶的母亲胡赵娟担任其董事长
新昌县凌源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进之妹的配偶王琳持有 100% 的股权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的配偶董雨金担任其董事
万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的配偶董雨金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的配偶董雨金担任其董事
浙江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的配偶董雨金担任其董事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的配偶董雨金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嵊州锦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的配偶董雨金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的配偶董雨金担任其董事
新昌禾顺电气有限公司 (原名新昌新涛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明辉的岳父王先鹏持有 99% 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县裕璟君安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明辉的岳父王先鹏持有 100% 的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青岛德尔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明辉的岳父王先鹏持有 51% 的股权

7.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6% 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浙江越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杭州苒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曾持有 100% 的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杭州远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姮君的配偶沈波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嵊州万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燕的配偶董雨金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有 60% 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北京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有 75% 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杭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泉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漳州闽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永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六安骏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武汉恒源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合肥客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四川快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韶关市顺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贵阳骏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宜宾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遵义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郑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南宁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合肥骏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桂林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商丘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宁波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临沂杭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天津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宜昌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金华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嘉兴市车厘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镇江首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2022年6月退出
上饶市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九江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温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2022年6月退出
萍乡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昌县凌源机械厂	材料采购	2,951,908.74	2,792,187.4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公司将资产出租给关联方的情况。

(2) 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进、甘玉英夫妇	600,00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参照挂牌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严格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25,824.76	2,937,598.0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新昌县凌源机械厂	435,836.60	266,450.54
小 计		435,836.60	266,450.54

(三) 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或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

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本人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的,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5.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涛智控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涛智控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涛智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涛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

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新涛智控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涛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新涛智控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新涛智控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未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涛智控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新涛智控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新涛智控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新涛智控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涛智控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3）如未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通过投资

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 本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新涛智控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赔偿新涛智控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承诺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1. 不动产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6940号	新涛智控	新昌县新涛路68号(2、3、9幢)	车间、附属房	自建房	10,183.83/22,305.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8月8日止	无

2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179号	新涛智控	新昌县新涛路68号(4-6幢)	车间、配电房	自建房	7,180.00/11,448.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1月30日止	无
3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3180号	新涛智控	新昌县新涛路68号(1-3幢)	传达室、厂房、仓库、办公楼	自建房	5,820.00/5,912.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1月30日止	无
4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40号	新涛智控	新昌县泰坦大道边(2017年工17号)	车间	自建房	24,863.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9月23日止	无
5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23312号	新涛智控	新昌县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19年工26号)	车间	自建房	1,09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3日止	无

经核查，公司的不动产权未设置抵押权。

(二) 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0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1344446		1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2	公司	5602935		1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3	公司	35689285		1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4	公司	35692631		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5	公司	35700385		11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6	公司	35701445		9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7	新涛电子	6846786		9	2020.07.14-2030.07.13	受让取得
8	新涛电子	6846787		9	2020.07.14-2030.07.13	受让取得
9	新涛电子	16129557		9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10	新涛电子	57904699		11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11	新涛电子	63119726		7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取得
12	新涛电子	63122362		11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3	新涛电子	63131196		20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14	新涛电子	63133280		7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取得
15	新涛电子	63133339		20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取得
16	新涛电子	63133714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7	新涛电子	63134926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8	新涛电子	63140374		1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19	福慧特	18583620		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20	福慧特	72143325		7	2023.12.28- 2033.12.27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36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公司	电子智能化燃气灶	ZL200810063333.3	2008.08.08	2010.10.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贝塞尔曲线控制燃气流量的燃气灶开关阀	ZL200810121252.4	2008.09.19	2010.06.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公司	无级调节电控燃气阀	ZL201010618446.2	2010.12.31	2013.0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公司	三气通用电控燃气阀	ZL201010618837.4	2010.12.31	2012.05.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燃气灶	ZL201210556828.6	2012.12.13	2018.11.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公司	一种热电式熄火保护燃气灶旋塞阀及燃气灶	ZL201310031917.3	2013.01.25	2014.0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公司	一种线性出气式电控燃气阀	ZL201510616962.4	2015.09.24	2018.06.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公司	一种具有凸轮限位机构的燃气旋塞阀	ZL201510622263.0	2015.09.25	2018.03.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公司	一种燃气旋塞阀	ZL201610545644.8	2016.07.08	2018.07.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公司	一种结构简化的燃气旋塞阀	ZL201611228847.0	2016.12.27	2023.02.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公司	一种旋塞阀	ZL201710151721.6	2017.03.15	2023.01.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公司	一种燃气旋塞阀	ZL201710649390.9	2017.08.02	2023.10.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公司	燃气阀	ZL202111341949.4	2021.11.12	2022.07.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公司	防回火的燃气旋塞阀	ZL202111341942.2	2021.11.12	2022.11.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公司	一种与风机联动的燃气旋塞阀	ZL201420826802.3	2014.12.23	2015.06.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6	公司	一种燃气灶旋塞阀	ZL201420827532.8	2014.12.23	2015.06.2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7	公司	一种带保护套的燃气旋塞阀	ZL201520747836.8	2015.09.24	2016.02.1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8	公司	一种感应阀杆旋转角度输出信号的燃气旋塞阀	ZL201520749289.7	2015.09.24	2016.02.0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9	公司	一种线性出气式电控燃气阀	ZL201520746854.4	2015.09.24	2016.02.0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	公司	一种段位式的两通道燃气旋塞阀	ZL201620677886.8	2016.06.27	2016.12.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1	公司	一种段位式的三通燃气旋塞阀	ZL201620672042.4	2016.06.27	2016.12.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2	公司	一种微动开关安装附带接地功能的燃气旋塞阀	ZL201621212877.8	2016.11.10	2017.06.2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3	公司	一种结构简化的燃气旋塞阀	ZL201621445807.7	2016.12.27	2017.09.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4	公司	一种密封性好的燃气旋塞阀	ZL201621447449.3	2016.12.27	2017.09.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5	公司	一种旋塞阀	ZL201720247418.1	2017.03.15	2018.04.2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6	公司	一种燃气旋塞阀	ZL201720952694.8	2017.08.02	2018.04.0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7	公司	燃气旋塞阀	ZL201721406341.4	2017.10.26	2018.06.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8	公司	一种段位式燃气旋塞阀	ZL201820586344.9	2018.04.24	2019.01.0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9	公司	带自点火功能的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	ZL201820604364.4	2018.04.26	2018.11.1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0	公司	一种方便制造的燃气旋塞阀	ZL201821217925.1	2018.07.30	2019.07.1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1	公司	一种内外环同步出气的燃气旋塞阀	ZL201821218145.9	2018.07.30	2019.05.3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2	公司	一种拨叉装配方便的燃气旋塞阀	ZL201821218191.9	2018.07.30	2019.05.3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3	公司	一种具有火力段位提示功能的燃气旋塞阀	ZL201920326733.2	2019.03.14	2020.02.2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4	公司	燃气旋塞阀	ZL201920552732.X	2019.04.22	2020.02.2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5	公司	一种具有保火功能的燃气旋塞阀	ZL201920590069.2	2019.04.26	2020.02.2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6	公司	一种外环独立控制的燃气旋塞阀	ZL201920837304.1	2019.06.05	2020.08.1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7	公司	旋转燃气旋塞阀	ZL201921440138.8	2019.08.30	2020.06.1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8	公司	一种燃气阀	ZL201921438706.0	2019.08.30	2020.06.3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9	公司	避免电磁阀漏气的燃气旋塞阀	ZL201921438430.6	2019.08.30	2020.06.1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0	公司	便于调节通气量的燃气旋塞阀	ZL201921747373.X	2019.10.17	2020.08.2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1	公司	燃气旋塞阀	ZL201922428767.5	2019.12.30	2020.10.0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2	公司	燃气旋塞阀	ZL202020143579.8	2020.01.22	2020.10.3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3	公司	可多档调节的燃气阀	ZL202220231073.1	2022.01.27	2022.08.2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4	公司	燃气旋塞阀	ZL202220231072.7	2022.01.27	2022.07.2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5	公司	电控燃气阀	ZL202220231107.7	2022.01.27	2022.08.2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6	公司	燃气阀	ZL202220609885.5	2022.03.18	2022.09.2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7	公司	燃气旋塞阀	ZL202220770777.6	2022.03.31	2022.09.2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8	公司	电控燃气旋塞阀	ZL202222554581.6	2022.09.26	2023.02.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9	公司	燃气旋塞阀	ZL202320362391.6	2023.02.23	2023.07.1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0	公司	双边电控燃气阀	ZL202320702053.2	2023.03.28	2023.12.1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1	公司	燃气旋塞阀（2）	ZL201830608920.0	2018.10.30	2019.04.02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52	公司	燃气旋塞阀（1）	ZL201830608696.5	2018.10.30	2019.03.29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53	新涛电子	一种灶具熄火的控制方法	ZL201510103089.9	2015.03.09	2017.03.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4	新涛电子	一种灶具熄火控制电路及采用该电路的灶具	ZL201510115734.9	2015.03.17	2017.05.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5	新涛电子	燃气旋塞阀	ZL201511030969.4	2015.12.31	2018.09.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新涛电子	一种时序控制 PE 地线的电路及控制方法	ZL 201710015121.7	2017.01.09	2023.08.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7	新涛电子	脉冲式出水断电控制电路	ZL201710621357.5	2017.07.27	2020.06.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8	新涛电子	燃气阀及控制方法	ZL202111386510.3	2021.11.22	2023.02.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9	新涛电子	燃气阀	ZL202210002611.4	2022.01.04	2022.1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0	新涛电子	一种不锈钢面板上显示灯的安装结构	ZL201420838592.X	2014.12.25	2015.06.0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1	新涛电子	一种厨房电器面板	ZL201420872047.2	2014.12.31	2015.06.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2	新涛电子	一种用于灶具熄火的控制电路及灶具	ZL201520151759.X	2015.03.18	2015.08.1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3	新涛电子	一种灶具瞬燃点火器中副线圈控制回路的检测电路	ZL201520272445.5	2015.04.29	2015.09.1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4	新涛电子	燃气旋塞阀	ZL201521137114.7	2015.12.31	2016.06.2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5	新涛电子	一种带触摸屏的控制面板	ZL201620984382.0	2016.08.29	2017.05.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6	新涛电子	一种非接触式旋钮控制的燃气灶	ZL201620979561.5	2016.08.29	2017.03.2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7	新涛电子	一种继电器释放防拉弧零点释放延时动态跟踪电路	ZL201621154045.5	2016.10.31	2017.04.2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8	新涛电子	一种火力旋钮控制的炉灶	ZL201621167593.1	2016.11.01	2017.07.1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9	新涛电子	一种霍尔传感器	ZL201621164067.X	2016.11.01	2017.06.3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0	新涛电子	一种带位置检测的控制阀	ZL201621163997.3	2016.11.01	2017.04.2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1	新涛电子	一种设有悬浮按钮的炉灶	ZL201621316617.5	2016.12.02	2017.06.0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2	新涛电子	一种具有无线报警功能的脉冲点火器电路	ZL201621420016.9	2016.12.22	2017.07.0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3	新涛电子	一种电器控制面板及电器	ZL201720006638.5	2017.01.04	2017.06.3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4	新涛电子	一种异步继电器	ZL201720021279.0	2017.01.09	2017.07.1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5	新涛电子	一种可进行无线感应操作的油烟机	ZL201720159435.X	2017.02.21	2017.09.0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6	新涛电子	一种电器非接触式磁性旋钮结构	ZL201721317420.8	2017.10.13	2018.05.0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7	新涛电子	一种采用空心磁性旋钮的灶具	ZL201721317384.5	2017.10.13	2018.05.0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8	新涛电子	一种电蒸箱的自动补水装置	ZL201721335964.7	2017.10.17	2019.02.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9	新涛电子	一种电蒸箱的隔热门面板结构	ZL201721335959.6	2017.10.17	2019.02.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0	新涛电子	一种快速产生蒸汽的电蒸箱	ZL201721333576.5	2017.10.17	2018.05.0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1	新涛电子	一种采用智能脉冲器的灶具电控系统架构	ZL201721566736.0	2017.11.21	2018.06.2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2	新涛电子	一种家用电器用控制器	ZL201820537721.X	2018.04.16	2018.10.2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3	新涛电子	一种电容式触摸按键的测试装置	ZL201821173156.X	2018.07.24	2019.09.2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4	新涛电子	一种带位置检测的电动势传感器	ZL201821173206.4	2018.07.24	2019.01.1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5	新涛电子	一种智能灶	ZL201920908000.X	2019.06.17	2020.05.0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6	新涛电子	一种多灶头点火控制系统	ZL201921613863.0	2019.09.26	2020.06.0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7	新涛电子	一种燃气灶点火控制器	ZL202022704215.5	2020.11.20	2021.08.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8	新涛电子	一种带定时功能的燃气灶点火控制器	ZL202022708463.7	2020.11.20	2021.08.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9	新涛电子	一种脉冲点火器	ZL202022827113.2	2020.12.01	2021.06.2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0	新涛电子	燃气旋塞阀	ZL202220594366.6	2022.03.17	2022.10.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1	新涛电子	兼容市电的灶具电池盒	ZL202221328930.6	2022.05.27	2022.10.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2	新涛电子	兼容市电的灶具控制系统	ZL202221331355.5	2022.05.27	2022.12.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3	新涛电子	灶具控制系统	ZL202221329249.3	2022.05.27	2022.10.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4	新涛电子	燃气用具熄火检测电路	ZL202221349872.5	2022.05.27	2023.01.3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5	新涛电子	防干扰的灶具控制盒	ZL202221329282.6	2022.05.27	2022.10.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6	新涛电子	低功耗的灶具控制系统	ZL202221351065.7	2022.05.27	2023.06.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7	新涛电子	烟机电源电路	ZL202221653290.6	2022.06.28	2022.12.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8	新涛电子	电路板自动焊接用治具的翻转装置	ZL202222604876.X	2022.09.26	2023.07.1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9	新涛电子	用于自动焊接电路板的治具	ZL202222604880.6	2022.09.26	2023.03.2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00	新涛电子	电路板自动焊接用治具的合拢装置	ZL202222571355.9	2022.09.26	2023.05.0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01	福慧特	立式冷媒输送泵	ZL201420329807.5	2014.06.19	2014.12.17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2	福慧特	一种小流量冷媒泵	ZL201620625090.8	2016.06.22	2016.12.28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3	福慧特	一种卧式冷媒泵	ZL201620625111.6	2016.06.22	2016.12.07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4	福慧特	立式泵的底座	ZL201720017046.3	2017.01.06	2017.08.18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5	福慧特	立式泵铸钢底座	ZL201720014528.3	2017.01.06	2017.08.18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6	福慧特	用于小流量泵的壳体	ZL201720014591.7	2017.01.06	2017.09.22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7	福慧特	上罩壳	ZL201720014593.6	2017.01.06	2017.08.18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8	福慧特	热对接电机	ZL201720017041.0	2017.01.06	2017.08.18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9	福慧特	冷媒泵	ZL201721773325.9	2017.12.18	2018.08.1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0	福慧特	立式冷媒泵的润滑板	ZL201721773350.7	2017.12.18	2018.08.1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1	福慧特	冷媒泵的上罩壳	ZL201721772972.8	2017.12.18	2018.08.1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2	福慧特	立式冷媒泵	ZL201721773369.1	2017.12.18	2018.08.1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3	福慧特	一种便于组装的制冷泵	ZL202020787181.8	2020.05.13	2021.03.30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4	福慧特	一种高效稳定型智能泵	ZL202020787186.0	2020.05.13	2021.03.30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5	福慧特	调节用冷设备温度的冷却系统	ZL202020834780.0	2020.05.18	2021.02.19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6	福慧特	卧式冷媒泵	ZL202021024219.2	2020.06.05	2021.05.1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7	福慧特	调节用冷设备温度的双循环冷却系统	ZL202021024510.X	2020.06.05	2021.03.30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8	福慧特	共用蒸发冷凝器的冷却系统	ZL202021649860.5	2020.08.10	2021.05.14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9	福慧特	三点支撑的立式冷媒泵	ZL202021855150.8	2020.08.31	2021.06.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0	福慧特	便于安装的立式冷媒泵	ZL202021865468.4	2020.08.31	2021.06.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1	福慧特	立式冷媒驱动装置	ZL202021852322.6	2020.08.31	2021.06.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2	福慧特	冷媒泵输送系统	ZL202021852194.5	2020.08.31	2021.06.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3	福慧特	冷媒泵输送装置	ZL202021851648.7	2020.08.31	2021.06.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4	福慧特	带有增压效果的立式冷媒泵	ZL202021852593.1	2020.08.31	2021.06.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5	福慧特	卧式冷媒驱动装置	ZL202021852325.X	2020.08.31	2021.06.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6	福慧特	冷媒泵输送装置的固定结构	ZL202021852239.9	2020.08.31	2021.05.1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7	福慧特	两点支撑的立式冷媒泵	ZL202021852677.5	2020.08.31	2021.06.1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8	福慧特	冷媒泵输送装置的动力组件	ZL202021852173.3	2020.08.31	2021.05.1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9	福慧特	立式冷媒泵	ZL202021868019.5	2020.08.31	2021.06.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0	福慧特	便于组装的立式冷媒泵	ZL202021864670.5	2020.08.31	2021.06.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1	福慧特	冷媒泵输送装置的配流结构	ZL202021852275.5	2020.08.31	2021.06.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2	福慧特	齿轮泵	ZL202220133442.3	2022.01.18	2022.07.2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3	福慧特	全啮合低磨损齿轮型线	ZL202223360880.2	2023.03.13	2023.04.2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4	福慧特	蜗壳增压式冷媒泵	ZL202320660580.1	2023.03.29	2023.10.1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5	福慧特	结构紧凑的冷媒泵	ZL202320662454.X	2023.03.29	2023.11.0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6	福慧特	具有储液功能的冷媒泵	ZL202320664993.7	2023.03.29	2023.11.0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	-----	------------	------------------	------------	------------	--------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公司	xintaozk.com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浙 ICP 备 20025933 号
2	福慧特	fhtby.com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9 年 4 月 26 日	沪 ICP 备 2023021820 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公司	基于 WinCE6.0 的测试驱动软件 V1.0[简称：RegMonitor]	2009SR04018	软著登字第 130197 号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9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公司	基于 PXA310 的红外遥控板驱动软件 V1.0[简称：IRKeyPad]	2009SR04019	软著登字第 130198 号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9 年 0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新涛电子	互联网+智能厨房电器控制系统 V1.0	2017SR663971	软著登字第 2249255 号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新涛电子	油烟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9SR1132562	软著登字第 4553319 号	2019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新涛电子	微蒸烤控制系统 V1.0	2022SR0968225	软著登字第 9922424 号	未发表	2022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	新涛电子	洁娜智能管家安卓手机 APP 软件[简称: 洁娜智能管家]V1.0	2022SR1383601	软著登字第 10337800 号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新涛电子	洁娜智能管家 iOS 手机 APP 软件[简称: 洁娜智能管家]V1.0	2022SR1383616	软著登字第 10337815 号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查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3 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公司	国作登字-2021-F-00182307	新涛智控 1	美术作品	2003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公司	国作登字-2021-F-00182310	新涛智控 2	美术作品	2003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	新涛电子	国作登字-2021-F-00182315	新涛电子科技	美术作品	2009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三)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2,003,164.41 元, 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527,540.56 元, 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017,701.62 元。根据公司确认, 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四) 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972,976.64 元, 在建工程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新厂房-场外工程	102,149.82
在安装设备	3,556,153.04
其他零星工程	1,314,673.78
合计	4,972,976.64

（五）公司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建或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上述财产中，土地、房产系受让、自建或购买取得，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资产是自行购买取得，18项商标系原始取得，2项商标系受让取得，118项专利系原始取得，18项专利系继受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权属证书并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原始发票，公司已取得上述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以保证金、票据质押给银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2. 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公司13,480,133.03元货币资金和2,134,383.33元应收账款受限。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公司主要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

（八）公司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他人租入房屋使用的情况。

（九）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涛智控共有 2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涛电子

名称	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84505666C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实缴资本	26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毛峰路 28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俞进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涛智控持有新涛电子 100% 股权

2. 福慧特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99786010B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8180 室
法定代表人	俞进
经营范围	制冷节能产品、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安装；机电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压缩机等生产许可证特殊要求除外）；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涛智控持有福慧特 100% 股权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 7 月，福慧特设立

2012 年 7 月 10 日，福慧特由戴康申、尤伟林、彭夏颖三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戴康申出资 55.00 万元，彭夏颖出资 30.00 万元，尤伟林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2）第 01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2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此次设立登记。

福慧特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康申	55.00	55.00%
2	彭夏颖	30.00	30.00%
3	尤伟林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16 年 3 月，福慧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3 日，福慧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彭夏颖将其持有的福慧特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尤伟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慧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康申	55.00	55.00%
2	尤伟林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18 年 9 月，福慧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5日，福慧特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戴康申、尤伟林将其持有的福慧特55.00万元、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涛智控，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248号”《上海瑚石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福慧特经评估的总资产733.73万元，总负债581.38万元，净资产152.3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25元/股，根据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8年10月19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完成后，福慧特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涛智控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 2023年4月，福慧特增资

2023年4月17日，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款尚未实缴。

此次增资后，福慧特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涛智控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福慧特绍兴分公司

名称	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JQ95U10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68号5幢二楼（住所申报）
负责人	梁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2020年4月1日签订，三年有效）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无	铝阀购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采购合同（2023年7月5日签订，三年有效）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无	铝阀购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3	老板电器采购合同（20220101-202312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阀购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4	老板电器采购合同（20240101-202512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阀购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5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框架采购协议（2022年11月28日签订，两年有效）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无	冷媒泵购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20190326-20231231）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阀体购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20141222-永久）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	无	铝阀购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	正在履行

		公司			额	
--	--	----	--	--	---	--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及质量保证协议书（20210101-20221231）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无	电磁阀、热电偶采购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履行完毕
2	供货及质量保证协议书（20230101-20241231）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无	电磁阀、热电偶采购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3	供货及质量保证协议书（20210101-20221231）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	电磁阀、热电偶采购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履行完毕
4	供货及质量保证协议书（20230101-20241231）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	电磁阀、热电偶采购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5	供货及质量保证协议书（20210101-20221231）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无	微动开关采购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履行完毕
6	供货及质量保证协议书（20230101-20241231）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无	微动开关采购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7	供货及质量保证协议书（20210101-20221231）	新昌县金大机械厂	无	铜接头、微调阀芯采购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履行完毕
8	供货及质量保证协议书（20220901-20240831）	新昌县金大机械厂	无	铜接头、微调阀芯采购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正在履行

2. 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1 日，受信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订立了信银杭绍新授字第 202300007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受信人可在合同约定的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向授信人申请使用 3,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023 年 4 月 21 日，新涛智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 信杭绍新银最质字第 811088449826 号），由新涛智控以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立账户中的保证金、票据作为质物，为新涛智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信银杭绍新授字第 20230000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质权效力及于保证金、票据所生利息。

(2) 2023 年 4 月 12 日，授信申请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订立了 571XY2023004617 号《授信协议》，约定授信申请人可在合同约定的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期间，向授信人申请使用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3) 2023 年 2 月 21 日，新涛智控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02872 号），约定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新涛智控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02873 号），约定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新涛智控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壹亿元的各项债务提供担保。

(4) 2023 年 9 月 28 日，借款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订立了 85092023280292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 6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91,031.39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0	21.8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0.92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450,000.00	9.8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应收暂付款	415,000.00	9.0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400,000.00	8.74
小 计		2,765,000.00	60.41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42,287.70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暂收款	531,474.37	866,183.68
代付社保费	637,609.00	333,682.84
应付费用类报销款	324,495.19	420,302.46
具有返还义务的政府补助	-	1,290,000.00
其他	248,709.14	130,986.15
合 计	1,742,287.70	3,041,155.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起，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1. 设立子公司越珠科技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浙江越萃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绍兴市新昌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6 日，越珠科技设立时的注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毛峰路 28 号 1 幢（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俞姮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越珠科技成立时的股东为新涛智控，新涛智控持有越珠科技 100% 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设立上述子公司的法定程序，该等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2. 对子公司福慧特增资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福慧特增资 2,900 万元，增资后福慧特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福慧特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设立上述增资的法定程序，该等增资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注销子公司越珠科技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浙江越珠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越珠科技注销。2023 年 12 月 28 日，越珠科技完成注销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注销上述子公司的法定程序，该等注销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并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7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昌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月忠持有的8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昌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月红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昌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立君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昌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玲希持有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昌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33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发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玲希持有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崔素珍，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经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

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规定条件下亦享有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董事会

（1）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有独立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

（1）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技术总监 1 名，负责公司的生产和技术等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机构和部门能依法独立履行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6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俞进	董事长	选举	2024.4.1-2027.3.31
2	俞姮君	董事	选举	2024.4.1-2027.3.31
3	何明辉	董事	选举	2024.4.1-2027.3.31
4	贾再均	董事	选举	2024.4.1-2027.3.31
5	陈燕	董事	选举	2024.4.1-2027.3.31
6	陈慧丽	董事	选举	2024.4.1-2027.3.31
7	杨庆泉	独立董事	选举	2024.4.1-2027.3.31
8	吕晓青	独立董事	选举	2024.4.1-2027.3.31
9	杨琴	独立董事	选举	2024.4.1-2027.3.31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朱学浩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2024.4.1-2027.3.31
2	胡亚生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4.4.1-2027.3.31
3	董伟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4.4.1-2027.3.31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董事会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俞进	总经理	聘任	2024.4.1-2027.3.31
2	张晓彬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4.1-2027.3.31
3	陈燕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聘任	2024.4.1-2027.3.31
4	陈慧丽	副总经理兼财 务总监	聘任	2024.4.1-2027.3.31
5	张伟国	技术总监	聘任	2024.4.1-2027.3.31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伟国	技术总监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1)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何明辉、贾再均、杨庆泉、陈燕、吕晓青、杨琴，其中俞进为董事长，杨庆泉、吕晓青、杨琴为独立董事。

(2)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

通过《关于选举俞进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俞姮君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明辉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贾再均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燕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慧丽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庆泉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晓青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琴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进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俞进、俞姮君、何明辉、贾再均、陈燕、陈慧丽、杨庆泉、吕晓青、杨琴，其中俞进为董事长，杨庆泉、吕晓青、杨琴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1) 2022年1月1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董伟峰（职工监事）、胡亚生、朱学浩，其中朱学浩为监事会主席，董伟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4年3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伟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4年4月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亚生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学浩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学浩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的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董伟峰、胡亚生、朱学浩，其中朱学浩为监事会主席，董伟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22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何明辉，副总经理为俞姮君、朱学浩、

张晓彬、陈燕、陈慧丽，财务总监为陈慧丽，董事会秘书为陈燕。

(2) 2023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解聘俞姁君、朱学浩的副总经理职务。

此次变更后，公司总经理为何明辉，副总经理为张晓彬、陈燕、陈慧丽，财务总监为陈慧丽，董事会秘书为陈燕。

(3) 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张伟国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聘任张伟国为技术总监。

此次变更后，公司总经理为何明辉，副总经理为张晓彬、陈燕、陈慧丽，财务总监为陈慧丽，董事会秘书为陈燕，技术总监为张伟国。

(4)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为俞进，副总经理为张晓彬、陈燕、陈慧丽，财务总监为陈慧丽，董事会秘书为陈燕，技术总监为张伟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的调查表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21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48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2023年）。故公司2022年、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0年12月1日，新涛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52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2022年），故新涛电子202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23年12月8日，新涛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36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2025年），故新涛电子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2022年12月14日，福慧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70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4年），故福慧特2022年、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元）
2022年度			
公司	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三气通用电控燃气阀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3）391号《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633,199.08
新涛电子	年产30万套新型家用燃气具智能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财企字〔2016〕673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8,960.68
2023年度			
公司	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三气通用电控燃气阀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3）391号《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633,199.08元
新涛电	年产30万套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	8,960.68元

获补助企业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子	新型家用燃气具智能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财企字（2016）673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2022年度			
公司	新昌人力资源保障局留岗红包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新防控（2021）8号《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7,500.00
公司	新昌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政办发（2021）54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	200,000.00
公司	新昌经信局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经信（2022）27号《关于拨付2022年新昌县一季度复工复产暨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334,000.00
公司	新昌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266,006.00
公司	新昌就业服务中心留工补助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	306,000.00
公司	新昌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市监标准（2021）17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60,000.00
公	新昌经信局制造业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经信（2022）68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新昌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资类项目）财政	347,700.00

获 补 助 企 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司	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补助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 司	新昌经信局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经信（2022）67号《关于拨付新昌县2022年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238,200.00
公 司	留工稳增补贴/新昌人力资源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昌县公安局、新昌县财政局新人社发（2021）17号《关于工业企业留工稳增补贴的实施细则》	81,584.52
福 慧 特	上海紫竹高新开发委员会扶持款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紫竹高新管办（2022）256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2022年度第二批科技扶持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	420,000.00
福 慧 特	2021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沪科合（2022）8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138,000.00
福 慧 特	新昌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财政局绍市人社发（2022）44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实施细则的通知》	1,500.00
2023年度			
公 司	新昌就业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人社发（2023）2号《关于印发<2023年“开门稳、开门红”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实施细则>的通知》	1,500.00
公 司	新昌人力资源保障局留岗补贴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人社发（2023）2号《关于印发<2023年“开门稳、开门红”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实施细则>的通知》	24,000.00
公 司	新昌人力资源保障局老员工返岗交通补贴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人社发（2023）2号《关于印发<2023年“开门稳、开门红”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实施细则>的通知》	11,400.00

获 补 助 企 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公司	新昌人力资源保障局服务机构招工奖励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人社发〔2023〕2号《关于印发〈2023年“开门稳、开门红”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实施细则〉的通知》	1,750.00
公司	新昌科学技术局21年研发经费补助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政办发〔2021〕54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	130,517.00
公司	新昌经信局工业机器人财政奖补资金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经信〔2023〕32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工业机器人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147,400.00
公司	新昌生态环境局工业固废处置资金补助	新昌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运处置的通知》	1,000.00
公司	新昌科学技术局企业与高校合作技术开发奖补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经信〔2023〕47号《关于拨付2023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22,500.00
公司	新昌经信局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经信〔2023〕47号《关于拨付2023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562,000.00
公司	新昌生态环境局工业环保技术补贴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新环字〔2023〕33号《新昌县企业环保技术改造及污染防治设施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51,200.00
新涛电子	2021年研发经费补助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政办发〔2021〕54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	45,555.00
新	2022年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人社发	37,802.00

获 补 助 企 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涛 电 子	校毕业见 习补助	（2016）95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 涛 电 子	敏捷柔性 电子装配 智能生产 线关键技 术研究和 开发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科教〔2018〕4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800,000.00
福 慧 特	2022 年度 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2,679.98
福 慧 特	上海紫竹 高新开发 委员会扶 持款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紫竹高新管办〔2023〕596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第三批科技扶持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及紫竹高新管办〔2023〕778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 2022 年新入库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的通知》	350,000.00
福 慧 特	2023 年老 员工交通 款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人社发〔2023〕2 号《关于印发<2023 年“开门稳、开门红”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实施细则>的通知》	6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拨款依据文件或证明文件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 根据公司声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

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于2022年11月28日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前述文件中的重污染行业分类。

2. 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	年产500万套燃器具电子点火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新环建（2002）5号	2006年10月18日完成验收
	年产50万套三气通用电控燃气阀技术改造项目	新环建字（2013）4号	新环验[2017]27号
	年产2500万套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新环建字（2017）39号	新环验（2020）61号
	年产1800万套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新环规备（2021）10号	已自主验收
	新涛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	新环规备（2020）49号	已自主验收

新涛电子	年产30万套新型家用燃气具智能控制装置技术改造 项目	新环建字〔2014〕15 号	新环验〔2015〕38号
福慧特绍兴分公司	年产30000套数据中心环境温度调节控制装置技改 项目	新环建字〔2021〕27 号	已自主验收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0001464330797001X，行业类别为“阀门和旋塞制造，有色金属铸造”，发证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

4. 公司日常环保守法证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证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3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网站、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并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三）”中已经披露的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之外，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主要

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持有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23Q310929R1M/33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新涛电子目前持有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23Q38599R1M/33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和生 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福慧特目前持有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222Q24395R1S，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数据库用 1.1m³/h-3.5m³/h 冷媒泵的研发、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0124E30106R1M/3300，证明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为“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应用，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 安全生产方面守法证明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查，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查，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查，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和工资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705 人，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用工协议。公司员工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享有劳动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

（二）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外包协议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拷刻螺钉、包装、钻孔、喷码、清洗、外观检查、性能检测等辅助岗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仅涉及少数人员，与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合法合规，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6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9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8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 名由第三方代为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提供的住房公积金收款结算凭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9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10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8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9 名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已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未受到劳动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人社领域黑名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审核，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 490 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审核，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 54 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审核，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 52 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今后新涛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新涛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新涛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的员工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因此如发生公司被有权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调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之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消防、海关、税收、环境、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明文件、新昌县公安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俞进、久久实业、进诚机械、甘玉英、俞姮君、君苒企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其他互联网公众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俞进、久久实业、进诚机械、甘玉英、俞姮君、君苒企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昌县公安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其他互联网公众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公司曾于2013年1月23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经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审批同意，公司自2017年1月11日起终止挂牌。除此之外，公司未因发行证券向境内、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后未实施融资、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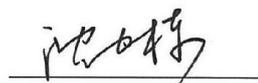


姚钟炎

经办律师:



项振华



沈力栋



张润华

2024年6月18日